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政策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9.12.02 版面 二四版

藥檢未過關

全運會五選手遭仲裁

（石勝潭／雲林訊）全民運動會禁藥管制組，昨下午針對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的五位選手提出審理、仲裁，除依規定取消名次、成績、獎牌、獎金外，並將陳報體委會核備，通知中華奧委會、相關協會及縣市政府協助處理。

五位藥檢未過關的選手全為男性，分別是摔角第四級第一名臺中縣嚴中駿、健力第一級第二名臺中市余武璋、健力第四級第二名苗栗縣彭偉堯、健力第六級第一名新竹縣劉冠忠、健力第八級第三名臺北縣李清標。其中除嚴中駿遭處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禁賽二年外，其它選手均處禁賽一個月。縣府表示，五位選手遭仲裁後，將影響二十九位選手的名次、成績、獎牌、獎金。

